



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4-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考核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考核安排

环节名称	时间	地点	备注
面试考核	开始：2023.11.19 09:30 结束：2023.11.19 17:30	沙河校区 11号学院楼 109教室候考	请所有进入复试考核环节的考生于11月19日上午9点20分前到达沙河校区11号学院楼109教室。请务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，以备核验。

二、总成绩计算公式

总成绩=基础课笔试（学校组织）*0.4+专业课面试*0.15+科研基础和潜质考核*0.15+外语考核*0.05+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*0.25

三、学院录取原则

学院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，学院在考核前已将招生名额分配至博士生导师，同一专业内按博导招生名额，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不予录取原则：

1. 总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2. 基础课笔试成绩未达单科分数线，不予录取。
3. 专业课面试、科研基础和潜质考核、外语考核（面试）和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的四项成绩中，单项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4. 其他不予录取情况：
 - 1) 申请人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舞弊现象者，不予录取。
 - 2) 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祝老师
联系电话：010-61776745
手机：17801241163
考生咨询邮箱：zhuwei429@163.com

五、学院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经济学院面试考核分为专业课面试、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面试、外语考核、导师综合评价四项内容。每位考生专业课面试、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面试、导师综合评价考核时间总计不少于25分钟，外语考核不少于5分钟。

专业课面试和外语考核实行随机抽题制，每个考生只抽一个试题，不得更换题目，考官可继续以追问方式进行提问。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面试采用问答式，由考官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材料等进行提问。导师综合评价根据考生基本信息材料进行评定。